

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實施要點

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」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招生，係指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選(1/2以上出席、1/2以上票選通過)，其他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票選任之。
- 四、凡委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學系者，應主動迴避該項試務工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訂本所招生細則。
 - (二) 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占比例。
 - (三) 擬訂各項入學招生成績評分規定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長核定後實施。